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經寄存送達後，由上訴人於翌(3)日前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領取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二林分駐所領取訴訟文書簽收紀錄影本在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送達地址為彰化縣二林鎮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於同年5月25日屆滿（期間末日非假日）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5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（見上訴卷第

11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